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082	17,571
其他收入淨額	4	38,053	65,117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380)	(20,360)
財務成本	6	-	(7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6)	(18,5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	(265)
所得稅前溢利	7	37,624	43,423
所得稅開支	8	(1,827)	-
期內溢利		<u>35,797</u>	<u>43,423</u>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6,479	43,542
非控股權益		(682)	(119)
		<u>35,797</u>	<u>43,4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9	<u>0.89</u>	<u>1.06</u>
攤薄		<u>0.89</u>	<u>1.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5,797	43,423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65	(10,2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64)	54
因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而 重新分類調整	(14,688)	(7,076)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	—	(2,374)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費用	(9,687)	(19,6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10	23,733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6,820	23,828
非控股權益	(710)	(95)
	26,110	23,7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627	11,653
於聯合營公司之權益		2,407	4,111
於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9,497	9,433
可	11	232,433	139,712
		255,964	164,90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48,958	82,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807	29,14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41,677	41,67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交易財務資產	13	587,965	818,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	489
		383,914	236,939
		1,089,355	1,209,3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351	3,774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8	304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07	28,4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	15	7,790	9,092
		27,696	41,636
流動資產淨值		1,061,659	1,167,7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17,623	1,332,630
資產淨值		1,317,623	1,332,6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411,170
儲備		397,981	920,086
		1,316,959	1,331,256
非控股權益		664	1,374
權益總額		1,317,623	1,332,63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8,119	11,974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7,909	5,160
– 非上市投資	1,00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9	437
	<u>19,082</u>	<u>17,571</u>

4.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3,337	53,218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13,638	7,796
雜項收入	1,078	4,103
	<u>38,053</u>	<u>65,117</u>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9

7. 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10,151	9,5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23	1,24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耗蝕	1,535	-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以前年度低估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54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三年：4,111,704,320股)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0.5港仙)	41,117	20,559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00,036	-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9,002	16,632
- 香港以外上市	11,914	88,353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	30,916	104,98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1,481	34,727
	232,433	139,712
流動		
債務證券		
- 非上市，按公平值	48,958	48,506
- 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值	-	34,190
	48,958	82,696
	281,391	222,40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6,919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18,888	28,696
預付款項	-	449
	25,807	29,145

附註a：

本集團並無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以下為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6,919</u>	<u>-</u>

附註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中包括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18,750,000港元，該款項為帶息年利率20%，以股權抵押作為擔保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償還。該總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悉數償還。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票及認股權證		
—香港上市	495,494	688,791
—香港以外上市	<u>92,471</u>	<u>129,621</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587,965</u>	<u>818,41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3,914	2,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437</u>	<u>1,725</u>
	<u>14,351</u>	<u>3,774</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3,914</u>	<u>2,049</u>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6,669	8,601
—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u>1,121</u>	<u>491</u>
	<u>7,790</u>	<u>9,092</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中期」)之重大收入主要來自股票之公平值收益、已收股息、贖回／出售債券溢利及債券利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3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約43,500,000港元)。

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0.5%及4.4%，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2.0%(考量已派發41,100,000港元股息)至1,320,000,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27家公司之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588,0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五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173,2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三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01,500,000港元
於上市股本之非直接投資	一項於海外上市股本之非直接投資，價值為53,3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三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11,200,000港元
股票遠期合約	七張股票遠期合約，相關股票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台灣、馬來西亞、美國、日本、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

滬港通為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之主要推動因素。該機制被視為中國放寬A股市場之重要里程碑。另一方面，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將持續抑制市場樂觀情緒。

整體而言，我們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香港股市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有關香港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估值差異密切相關之投資主題。我們矢志於二零一四年再次錄得溢利。二零一四年中期後，本集團已逐漸增加於股本證券投資。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900,000港元)及交易保證金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合共約38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400,000港元)，投資約92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7,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新台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國銖、新加坡元及日元計值。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中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中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